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紋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謝炳睿	教學組長	蔡佳紋
課研組長	張東龍	體育組長	吳俊欽
社教組長		教師代表	金碧香
家長代表	王振玉		

伍、列席人員：

總務主任		學籍組長	陳郁涵

114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

-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於今日進行審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二年級校外人士協助晨光故事時間活動

提案單位(人)：課研組長張采庭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六年級校外人士協助 EQ 課程協同教學活動

提案單位(人)：課研組長張采庭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

提案單位（人）：金慧秀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各 1 份。

提案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

提案單位（人）：楊雅惠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各 1 份。

提案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提案單位（人）：學籍組長陳郁涵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年 3、6、7、8、10 班校外人士協助 EQ 課程
協同教學活動

提案單位（人）：莊季樺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及課程表各 1 份。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年 15 班及四年 5、12 班校外人士協助自然活
動課程協同教學活動

提案單位（人）：林雅琦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1 份。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30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一年級共12個班級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佩君（12班共計12名故事組志工媽媽）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每週五上午8:00~8:35，晨光時間12班共計12位故事組志工媽媽進班，志工媽媽皆入固定班級協助閱讀推動。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一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表附件於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級共12個班級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佩君（12班共計12名故事組志工媽媽）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每週五上午8:00~8:35，晨光時間12班共計12位故事組志工媽媽進班，志工媽媽皆入固定班級協助閱讀推動。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二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表附件於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蔡佳敏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教師兼課研組長 張采庭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五六學年班級 (608暫不申請)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蘇秋華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於 114 學年度辦理入校入班活動時，將依據各班導師填寫之可配合時段，統整並安排各班每週的時間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一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表附件於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101-112(共12班)	申請人	金慧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玉鳳等12人 地址：[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114學年度第2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114學年度第2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以廣播劇方式讓學生潛移默化學習弟子規與生活常規，包含「孝順父母」、「友愛敬長」、「生活習慣」、「與人應對進退」、「做人處事」、「同好朋友」及「學習向上」等主題，傳遞弟子規做人做事的道理，從生活中認識經典的智慧，實踐經典的價值。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金慧秀 (簽章)

114學年度下學期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程表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廣播劇二四六劇場
2	3/3	5.戰勝青椒大作戰（一）+弟子規21、22
3	3/10	5.戰勝青椒大作戰（二）+弟子規23、24
4	3/17	5.戰勝青椒大作戰（三）+弟子規25、26、27
5	3/24	6.媽媽的擔心(一)+弟子規28
6	3/31	6.媽媽的擔心(二)+弟子規29、30
7	4/7	7.分工合作好夥伴（一）+弟子規31、32
8	4/14	期中評量週 停課
9	4/21	7.分工合作好夥伴（二）+弟子規33
10	4/28	8.老師的午餐（一）+弟子規34
11	5/5	8.老師的午餐（二）+古今背書方法（一）：~仔細分明讀之
12	5/12	9.打招呼的神奇魔力（一）古今背書方法（一）：須要讀~自曉其義也
13	5/19	9.打招呼的神奇魔力（二）+古今背書方法（一）：余嘗謂~完
14	5/26	10.小小調音師（一）+古今背書方法（二）
15	6/2	10.小小調音師（二）+古今背書方法（三）
16	6/9	校外教學 停課
17	6/16	期末評量週 停課
18	6/23	停課
19	6/30	休業式 停課

說明：

上表為本學期經典進度，感謝老師協助推動經典教育，為讓學生更熟悉入心，希望老師每天至少利用一堂課的課前三分鐘跟著一起讀誦複習，也能幫助孩子定性收心。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201-212(共12班)	申請人	楊雅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張燕珠等12人 電話：[REDACTED] 住址：[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114學年度第2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114學年度第2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晨光生命教育活動課程內涵： 1.減塑救海洋-認識塑膠垃圾對地球環境及生態的破壞並落實垃圾分類。 2.孝道的故事-培養學生孝順父母，知父母恩報父母恩的做人態度。 3.善行小點滴-引導學生於生活中實踐善行，養成待人著想及樂於助人的習慣。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楊雅惠 (簽章)

114 學年度下學期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
2	3/3	美麗的星球
3	3/10	千變萬化的塑膠
4	3/17	失控的塑膠
5	3/24	垃圾在我家
6	3/31	塑膠微粒
7	4/7	飄洋過海的垃圾
8	4/14	期中評量週 停課
9	4/21	單衣順母
10	4/28	田真嘆荊
11	5/5	伯俞泣杖+媽媽我愛你
12	5/12	蔡順拾椹
13	5/19	綠色消費
14	5/26	認識塑膠分類
15	6/2	垃圾分類
16	6/9	典範1
17	6/16	期末評量週 停課
18	6/23	校外教學 停課
19	6/30	休業式 停課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陳郁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1. 姓名：柯美寧 服務單位： [REDACTED] [REDACTED] 2. 姓名：吳玉暖 服務單位： [REDACTED] [REDACTED] 3. 姓名：廖鳳英 服務單位： [REDACTED] [REDACTED] 4. 姓名：張慶元 服務單位： [REDACTED] [REDACTED] 5. 姓名：張麗美 服務單位：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01/21(三)-115/6/29(一) 1. 3A：每周星期二16:00-17:40;每周星期五12:00-17:40 2. 2D：每周星期三12:00-16:00 3. 2A：每周星期三12:00-16:00;4B：每周星期五12:00-17:40 4. 1A：每周星期三、四12:00-16:00;3A：每周星期一、四16:00-17:40 5. 5C：每周星期三12:00-17:40		
課程大綱	協助學生課業書寫及帶領課外活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203、206、207、210、208	申請人	莊季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1. 姓名：陳怡如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個人學經歷： 2. 姓名：胡家鋒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個人學經歷： 3. 姓名：美錦老師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207 = 3/5、3/12、3/19、3/27、4/2、4/9 203 = 4/10、4/27、5/4、5/11、5/18 206 = 4/20、4/27、5/4、5/11、5/18、5/25 208 = 4/21、28、5/5、12、19、26 210 = 4/21、28、5/5、12、5/19、26		
課程大綱	如附件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協助學生課業書寫及帶領課外活動。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莊季樺 (簽章)

附件 1

二年及 E Q 講師資歷

講師姓名	陳怡如
電話	██████████
背景	推廣講師 2 年 服務資歷：協助 3 年+講師 2 年
服務學校	大橋國小、鸞江國小、碧華國小

二年及 E Q 講師資歷

講師姓名	胡家錚
電話	██████████
背景	推廣講師 6 年：協助 + 講課
服務學校	講課：正義國小、成功國小、碧華國小 協助：大橋國小、重陽國小、正義國小

附件 2

	標題	教學目標
一	討厭變喜歡	1. 覺察人際互動中他人的討厭情緒。 2. 自我覺察並理解容易引發他人討厭的行為。 3. 學習是度調整讓人討厭的行為，已改善人際關係。
二	委屈說出來	1. 覺察人際互動中被他人誤會時的委屈情緒。 2. 理解常見且容易引發委屈情緒的事件脈絡。 3. 學習適當地說明事實經過、表達委屈感受，以解開誤會、維持人際關係。
三	道歉和原諒	1. 理解生活中會冒犯(麻煩或傷害)別人的行為和緣由。 2. 覺察並面對冒犯(麻煩或傷害)別人時的抱歉情緒。 3. 學習表達歉意與原諒他人,以修復人際關係。
四	嫉妒變不見	1. 覺察對他人的嫉妒情緒,並認識常見的引發原因。 2. 發現嫉妒情緒對自己行為與人際關係的影響。 3. 學習表達對他人的欣賞,以轉化嫉妒情緒、提升人際關係。
五	合作有方法	1. 理解不同的亮點可以發揮在不同的工作項目上。 2. 學習如何以團隊成員的不同亮點做為分工的依據。 3. 覺察透過分工合作,可以達到更好的工作成果與人際關係。

班級人數	導師	主講師	協助1	協助2	第一堂	節數	第二堂	節數	第三堂	節數	第四堂	節數	備註
515	葉東霖	高碧瑜	佩君	葉大哥	3/2 週一	10:30-12:00 (3-4節)	3/8 週一	10:30-12:00 (3-4節)	3/16 週一	10:30-12:00 (3-4節)	3/23 週一	10:30-12:00 (3-4節)	
506	盧俊儒	高碧瑜	盈均	佩君 1.3.4週	3/6 週五	13:30-15:00 (5-6節)	3/13 週五	13:30-15:00 (5-6節)	3/20 週五	13:30-15:00 (5-6節)	3/27 週五	13:30-15:00 (5-6節)	3/13第2週協助缺1
517	劉麗瑜	高碧瑜	又慈		4/20 週一	10:30-12:00 (3-4節)	4/27 週一	10:30-12:00 (3-4節)	5/4 週一	10:30-12:00 (3-4節)	5/11 週一	10:30-12:00 (3-4節)	
505	謝明瑤	高碧瑜	Wendy	小P	4/20 週一	13:30-15:00 (5-6節)	4/27 週一	13:30-15:00 (5-6節)	5/4 週一	13:30-15:00 (5-6節)	5/11 週一	13:30-15:00 (5-6節)	
501	葉淑君	林佩君	君瑜	怡婷 2.3週	3/5 週四	9:30-11:10 (2-3節)	3/19 週四	9:30-11:10 (2-3節)	3/26 週四	9:30-11:10 (2-3節)	4/2 週四	9:30-11:10 (2-3節)	3/12暫停備延一週
518	陳楚娟	林佩君	愷玲	安久久 2.3.4週	3/30 週一	13:30-15:00 (5-6節)	4/20 週一	13:30-15:00 (5-6節)	5/4 週一	13:30-15:00 (5-6節)	5/18 週一	13:30-15:00 (5-6節)	3/30第1週協助缺1
511	陳楚娟	胡家錚	秋華		3/5 週四	10:30-12:00 (3-4節)	3/12 週四	10:30-12:00 (3-4節)	4/2 週四	10:30-12:00 (3-4節)	4/9 週四	10:30-12:00 (3-4節)	3/19.3/20暫停 備延
507	傅怡棠	胡家錚	亞薰1.4週 樂綺3.4週	愷玲	3/6 週五	14:20-16:00 (6-7節)	3/13 週五	14:20-16:00 (6-7節)	3/20 週五	14:20-16:00 (6-7節)	3/27 週五	14:20-16:00 (6-7節)	亞薰3/13協助第6節 3/20請假
503	鄭佑津	胡家錚			5/5 週二	13:30-15:00 (5-6節)	5/12 週二	13:30-15:00 (5-6節)	5/19 週二	13:30-15:00 (5-6節)	5/26 週二	13:30-15:00 (5-6節)	
513	蔡素英	胡家錚		心儀 1.3.4週	5/7 週四	9:30-11:10 (2-3節)	5/14 週四	9:30-11:10 (2-3節)	5/21 週四	9:30-11:10 (2-3節)	5/26 週二	8:40-10:10 (1-2節)	原5/28五年級訓練室 ，改為5/26上午12節
509	徐瑜嬌	蘇秋華	安久久1.3.4週	盈均	3/9 週一	8:40-10:10 (1-2節)	3/16 週一	8:40-10:10 (1-2節)	3/23 週一	8:40-10:10 (1-2節)	3/30 週一	8:40-10:10 (1-2節)	安久久3/16請假
510	黃馨儀	蘇秋華	盈均		3/9 週一	13:30-15:00 (5-6節)	3/16 週一	13:30-15:00 (5-6節)	3/23 週一	13:30-15:00 (5-6節)	3/30 週一	13:30-15:00 (5-6節)	
502	高文汶	蘇秋華	樂綺		4/21 週二	8:40-10:10 (1-2節)	4/28 週二	8:40-10:10 (1-2節)	5/5 週二	8:40-10:10 (1-2節)	5/12 週二	8:40-10:10 (1-2節)	
516	郭文棋	蘇秋華			4/21 週二	13:30-15:00 (5-6節)	4/28 週二	13:30-15:00 (5-6節)	5/5 週二	13:30-15:00 (5-6節)	5/12 週二	13:30-15:00 (5-6節)	
512	陳怡君	吳美玲	欣怡	小P 2.3.4週	3/26 週四	9:30-11:10 (2-3節)	4/9 週四	9:30-11:10 (2-3節)	4/16 週四	9:30-11:10 (2-3節)	4/23 週四	9:30-11:10 (2-3節)	
514	江俊龍	吳美玲	孟純		3/26 週四	14:20-16:00 (6-7節)	4/9 週四	14:20-16:00 (6-7節)	4/16 週四	14:20-16:00 (6-7節)	4/23 週四	14:20-16:00 (6-7節)	
508	曾國璋	楊芸濠	旦旦 / 麗娟	芝燕 1.2週 思賢 3.4週	4/21 週二	10:30-12:00 (3-4節)	4/28 週二	10:30-12:00 (3-4節)	5/5 週二	14:20-16:00 (6-7節)	5/12 週二	14:20-16:00 (6-7節)	
504	林瑞裕	楊芸濠	怡如 / 芝燕	思賢 1.2週	5/8 週五	10:30-12:00 (3-4節)	5/15 週五	10:30-12:00 (3-4節)	5/22 週五	10:30-12:00 (3-4節)	5/29 週五	10:30-12:00 (3-4節)	

二年級-我是幸福魔法師

班級人數	導師	主講師	協助1	協助2	節數	第一堂	第二堂	第三堂	第四堂	第五堂	第六堂	備註
203	許嘉文	陳怡如	芸濠	蔓莉	11:20-12:00 (第4節)	4/20 週一	4/27 週一	5/4 週一	5/11 週一	5/18 週一	5/25 週一	
206	黃姿碧	陳怡如	芸濠	麗娟	10:30-11:10 (第3節)	4/20 週一	4/27 週一	5/4 週一	5/11 週一	5/18 週一	5/25 週一	
207	莊季樺	胡家錚			08:00-08:35 (早自習)	3/5 週四	3/12 週四	3/19 週四	3/26 週四	4/2 週四	4/10 週五	4/9防災演習改成 4/10
210	楊雅惠	黃錦督導	欣怡	孟純	13:30-14:10 (第5節)	4/21 週二	4/28 週二	5/5 週二	5/12 週二	5/19 週二	5/26 週二	孟純4/28請假
208	施美合	黃錦督導	安久久	缺2、5堂	14:20-15:00 (第6節)	4/21 週二	4/28 週二	5/5 週二	5/12 週二	5/19 週二	5/26 週二	安久久4/28、5/19 請假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自然科任 515、405、412	申請人	林雅琦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5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簡婉馨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年5月25日 第五節		
課程大綱	介紹猛禽的生態習性，以及生存危機「窗殺」對鳥類/猛禽造成的傷害，最重要的是預防方法，防止鳥類「窗殺」的原則。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以簡報呈現猛禽的照片、影片，說明不同種猛禽的特徵，透過簡報分享「窗殺」是什麼？對鳥類造成哪些傷害，以及防治方法。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林雅琦 (簽章)